



联合国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58/Rev.1  
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 加拿大的提案

#### 第 68 条

####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

1. 法院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人<sup>1</sup> 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在这样做的时候，法院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罪行性质，特别是罪行是涉及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还是对儿童的暴力，但并不限于这种情况。检察官应采取这种措施，特别是在对这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期间。这些措施不应影响或违反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

2. 尽管第 67 条规定了公开审讯的原则，但为了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法院仍可举行非公开审讯，或者允许以电子方式或其他特别方式提出证据。如果儿童证人或被害人或性暴力被害人要求这样做，就应执行这些措施，除非本法院有其他命令。

3. 本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审判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切问题供考虑，其方式应不影响或不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及公

<sup>1</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条款设想的保护措施意在为证人、与本法院的调查或诉讼直接有关的被害人(并非证人)并为由于这种证人作证而处于危险的其他人采取的。有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一点。

平和公正审判原则。如本法院认为适当，这些意见和关切问题应由被害人代表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

4. 受害人和证人股可就第 44 条第 4 款所述的适当的保护措施、安全安排、咨询和援助向检察官的法院提供咨询。

5. 关于依照本规约将公布的证据或资料，如果公布这种证据或资料可能会使证人或其家人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检察官可以为在审判开始之前进行的诉讼的目的不公开这种证据或资料而提交这些证据或资料的摘要。采取这种措施不应损害或违背被告权利和公平和公正审判。<sup>2</sup>

<sup>3</sup> [6. 在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时，本法院应考虑到《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7. 一国可为保护其公务人员或代理人和保护敏感资料申请采取必要措施。

-- -- -- -- --

---

<sup>2</sup> 应该建议起草委员会，要么将这一款列入第 68 条，要么作为第 61 条新的第 10 款，但许多代表团表示赞成将它保留在第 68 条内。

<sup>3</sup> 备选案文 1

经修正的第 6 款将列入案文。

备选案文 2

经修正的第 6 款案文作为脚注列入。